國立苗栗高商115學年度國(母)語文朗讀競賽工作計畫

一、 依據：苗栗縣政府113年5月8日府教社字第11300972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師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。

三、 競賽資訊：

項目	限時	評審標準	地點	評審
國語朗讀	4分鐘	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佔50% 聲情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佔40%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佔10%	另行通知	劉鈺芳 張禹鴻
客語朗讀	4分鐘	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佔50%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佔40%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佔10%	另行通知	邱琦琇 林鍾勇
閩南語朗讀	4分鐘		另行通知	黃雅鈴 張曉華

四、 內容範圍：題目公佈於電子公佈欄及教學組網站

五、 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 國語朗讀前8分鐘抽題，閩南語與客家語朗讀自選一篇，領到題卷後即至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
（二）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
（三）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四） 朗讀限時4分鐘，時間到後按次長音鈴聲，應立即下臺。

六、 參賽人員：高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惟請一、二年級各班導師及任課國文教師，協同選拔出班級最優者1名參賽（各項比賽不得跨項報名）。

七、 比賽時間：115年11月25日（星期三）第五節

八、 職務分配：

（一）主持：杜云耘組長

（二）助理：陳蕙如幹事、楊煜光先生

九、 獎懲：

（一） 凡參與活動之學生均給予公假登記。參加比賽學生無故缺席者或態度
隨便者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記警告兩次。

（二） 各項競賽錄取年級最優者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（三） 比賽成績送交任課教師參閱，優秀者請教師酌予加分。

（四） 各項競賽得分最高者，將代表學校參加苗栗縣政府舉辦之縣複賽，得
名後予以敘獎。

十、 執行計畫績效優良之相關承辦人員，擬依權責予以獎勵。

十一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規定。